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為提供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而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10月20日，中國證監會公開通知我們，其確認了其獲提交的本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資料，因此，我們就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了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所有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項下的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均按發售價進行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發起且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且受到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與發售價有關的協議所規限。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到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正按發售價進行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予以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份0.5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申請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可予退款。

經本公司同意，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預期定價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的公告。有關公告將於預期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單獨發佈。作出發售價下調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且隨後不得更改。在並無作出發售價下調的公告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原因，最終發售價並無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不應構成以下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有合理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發展，或意味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屬正確。

我們已保留作出發售價下調以提供對發售股份進行定價的靈活性的權利。作出發售價下調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取消發售及重新啟動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且我們決定繼續進行發售)的義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我們擬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以上，則我們首先將取消發售，然後按經修訂的發售價重啟發售，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將適用(倘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對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需要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未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的全面分派。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被視為邀請或招攬要約。除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允許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部門進行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有關豁免以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尤其是，除遵照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外，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需要確認或因其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其自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使其自身獲悉其各自的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的稅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自全球發售結束日期起計三週屆滿前或由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週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內，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手中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總計5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根據全球發售供認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89。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派付之港元股息(如有)將以支票形式派付，透過平郵方式郵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寄至有權獲取的各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股東，則郵寄至與聯名持有有關的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及有關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由於約整，若干表格總額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已翻譯為英文及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本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為非官方譯本，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換算若干人民幣金額、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的資料。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解釋為以下聲明：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任何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乃以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進行，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金額乃以1美元兌人民幣6.98元的匯率進行，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乃以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進行。